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 行政組織規程

95年9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為落實大學自治精神，明確本系之行政組織權責，特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本系之組織基準，依大學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有關係文之規定。本系之組織架構，如附圖所示。
- 第三條：系務會議為本系自治事務最高決策機關，其組織規程，依本大學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四條：本系務會議之下，設置相關系務工作之常設之委員會，並得視本系實際需要，另設臨時性之工作小組。前項委員會、工作小組之設置、組織及職掌等事宜，另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委員會組織規程定之。
- 第五條：本系置系主任一人，負責綜理系務及執行系務會議決議，並對外代表本系。前項人員之產生及去職辦法，依本大學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六條：本系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延長服務等事宜，其組織規程，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七條：本系設置課程委員會，制定並審查有關本系之課程等事宜，其組織規程，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另訂之。
- 第八條：本規程需經本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系務會議且全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始生效力，修正時亦同。

## 二、組織架構圖

本系的完整之行政組織架構如下圖表所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 組織架構圖

